

红沙工业园区重卡超充站项目 可行性研究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红沙工业园区重卡超充站项目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鼎君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鼎君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红沙工业园区重卡超充站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项目概要

（一）项目规模及总投资：

（1）用地及车位规模：1、项目总利用面积约 7204.73 m²；2、充电车位：新建 6 个重卡充电车位和 24 个小车充电车位。

（2）项目供电及配电设备规模：1、新装高压开关箱 1 座；2、新装 4 台 800kVA 箱变，用于为重卡充电车位及小车充电车位供给电力。

（3）项目光伏系统规模：光伏系统：新装 720WP 光伏组件 276 块，总装机容量 198.72kWP，安装车位车棚上。

（4）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二）咨询服务目标：

对本项目的编制依据、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模式、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项目可行性分析等方面，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技术经济分析，形成相关成果文件，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

（三）咨询服务内容：

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依据和任务
- (2) 综合说明
- (3) 太阳能资源
- (4) 场址及建设条件
- (5) 工程任务和规模
- (6)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光伏发电量计算
- (7) 电气、土建工程
- (8) 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组织与管理
- (11) 环境影响评价
- (12) 项目风险分析
- (1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 (14) 节能降耗
- (15) 投资估算
- (16) 财务评价
- (17) 结论与建议

(四) 核心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咨询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相结合。

二、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原则上，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并根据相关审查意见 7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编成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三、咨询人员

(一) 乙方主要咨询人员情况：共计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3 名咨询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二)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签发管理咨询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咨询人员。

(四)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管理咨询工作。

四、提交咨询成果

(一) 乙方应以咨询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咨询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二)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咨询服务成果符合行业公认标准或双方达成共识的服务标准。

(三) 乙方可以采取现场交付或按照甲方所指示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含快递）方式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现场交付当时或邮件到达之日（以到达收件人控制范围或快递签收记载为准）视为对该等咨询成果交付完成。

上述咨询成果应提供纸面文件 4 份，电子文档 1 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的内容为准。

(四) 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五) 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列席项目咨询成果汇报会议，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

五、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46,200.00元）含税。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工、税金、印刷等费用。

根据乙方的报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计算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价（暂定估算投资额为 1000 万元）

$= [3 + (12 - 3) \times 1000 / 3000] \text{（内插法）} \times 1 \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6 \text{ 万元}$

(2) 本项目收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
 $= 6 \text{ 万元} \times (1 - 23\%) = 4.62 \text{ 万元}$ ；

最终结算价计费额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价作为计费基数，当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小于 1000 万元时，上述暂定计费基数按实计取；当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大于 1000 万元，计费基数按 1000 万元计取。

(二) 支付

(1) 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1 种方式付款：

1、转账；

2、电汇；

3、 / 。

(二) 支付具体费用和时间：

乙方交付《红沙工业园区重卡超充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且甲方完成工程立项后，自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100%（含税）。

(三)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按合同约定获得咨询费用。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保证咨询成果的客观性和时效性，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

(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及其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信息。

(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咨询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转让前，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履行及完成后的任何阶段，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检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结果。

(2) 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

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5) 协助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七、验收

(一) 乙方完成咨询成果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后 90 日内（含本数）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甲方超出 90 日内（含本数）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三) 在上述验收期内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3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十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八、知识产权

(一)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单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二)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三)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四)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五)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六)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咨询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转让咨询成果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标准的, 乙方对超出部分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成果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用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 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 由于管理咨询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4) 由于甲方公司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5)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

管理咨询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争议解决

(一)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六、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七、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广东鼎君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3929958092

电子邮箱：441091970@pp.com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鼎君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账号：9550880235130800134